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潘德源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魯欣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此外，鑒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70,918,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94,183,6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據此，白崑先生（「白先生」）、潘德源先生（「潘先生」）及朱霖先生（「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據此，魯欣女士（「魯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股東請注意，董事會根據資歷及經驗以至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獨立思維並對管理層之意見作出有建設性之質詢，乃首要條件。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有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背景，彼等在投資管理、財務、法律或會計領域之專業背景及經驗，使彼等可就所涉及之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而彼等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多樣化的工作經驗，同時可提升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觀點之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i)白先生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能夠向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意見；(ii)朱先生及魯女士擁有深厚的會計知識；及(iii)潘先生於投資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以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投融資戰略事宜提供建議。彼等之資歷及行業背景有別於其他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精神及不同觀點，有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朱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任期內，朱先生憑藉其於財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見解。朱先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深入了解，並於其任期期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提供意見，顯示其強烈獨立性。此外，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財務或親屬關係以致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朱先生具備所須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此外，魯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以致可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再者，魯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確認朱先生及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相關指引的規定屬獨立，並認為可供重選之退任董事（包括朱先生及魯女士）憑藉其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經考慮上述，董事會認為朱先生仍會致力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朱先生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董事會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

上述各董事之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的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派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公告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決議，提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自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就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事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其認為並無與其建議退任有關的任何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無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前，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ii)其對行業的知識、技術能力及表現能力；(iii)其資源分配、素質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審計費用；(vi)其市場聲譽；及(vii)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指引。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性、勝任且有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因此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委任新的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委任新的核數師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委任新的核數師。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70,918,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未持有任何庫存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7,091,800股股份。

董事無意將任何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購回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已購回股份將於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維持之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83	0.75
五月	1.09	0.78
六月	1.08	0.95
七月	1.07	0.84
八月	0.922	0.767
九月	0.90	0.73
十月	0.95	0.75
十一月	0.90	0.78
十二月	0.90	0.83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88	0.80
二月	0.87	0.76
三月	0.79	0.67
四月 (附註)	0.73	0.6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

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5,971,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365,000	0.93	0.87	329,165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467,000	0.87	0.80	395,24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188,000	0.88	0.84	161,79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80,000	0.88	0.86	69,13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137,000	0.88	0.86	118,30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169,000	0.87	0.84	144,400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34,000	0.88	0.86	29,43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61,500	0.87	0.86	52,95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9,500	0.88	0.86	25,6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56,000	0.88	0.85	48,19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30,000	0.89	0.87	26,360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150,000	0.87	0.85	128,29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59,000	0.87	0.85	50,805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8,000	0.87	0.86	50,2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137,000	0.86	0.84	116,42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56,000	0.87	0.84	47,60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37,000	0.85	0.85	31,4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32,000	0.89	0.84	115,48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31,000	0.89	0.88	27,29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9,500	0.84	0.81	106,31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3,000	0.84	0.81	142,79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73,000	0.84	0.83	144,0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75,500	0.85	0.82	147,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78,000	0.85	0.84	65,735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87,000	0.87	0.84	73,93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50,000	0.87	0.86	43,3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83,000	0.88	0.87	72,4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111,000	0.89	0.86	97,2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130,000	0.90	0.88	115,28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41,000	0.90	0.89	125,5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36,000	0.90	0.89	32,14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218,500	0.89	0.87	192,8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3,000	0.89	0.87	37,75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35,000	0.90	0.87	119,1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93,000	0.90	0.89	82,9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49,000	0.89	0.89	43,6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9,000	0.90	0.89	43,7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63,000	0.90	0.88	56,00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1,000	0.90	0.88	63,4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90,000	0.89	0.87	254,5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18,000	0.88	0.87	102,6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15,000	0.88	0.86	99,93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10,000	0.86	0.86	8,6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14,000	0.86	0.86	12,040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67,000	0.86	0.85	56,96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34,000	0.87	0.84	28,925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87,000	0.88	0.87	76,110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10,000	0.88	0.87	95,75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200,500	0.87	0.84	170,18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105,000	0.86	0.85	89,26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88,000	0.86	0.85	74,82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78,000	0.85	0.83	65,46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90,000	0.84	0.82	74,365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99,000	0.85	0.83	167,095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的股份已悉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白崑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管理。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兼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白先生亦為彩客香港的唯一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彩客科技（其股份於NEEQ掛牌，股份代號：873772）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止擔任祖龙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0）。白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白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49,600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收取人民幣約1,157,000元的酬金（包括人民幣約227,000元的表現花紅）。有關金額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潘德源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投融資策略提供意見。彼於投資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三亞軒彩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亞軒彩」）的董事，參與三亞軒彩董事會決策、日常運作和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國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國光電子」）之附屬公司福建國光新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國光新業」）的董事，負責審議福建國光新業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福建國光電子的董事，負責審議福建國光電子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於本公司69,698,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8%；及(ii)於彩客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2,521,008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連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曾用名：朱小林)，51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是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朱先生亦為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熟市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35)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祖龙娱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趣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朱先生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朱先生擔任北京車訊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EEQ掛牌)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併收購部高級經理。

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魯欣女士，45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魯女士是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魯女士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今，魯女士擔任上海千織護理用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公司整體戰略制定，財務戰略規劃，投資併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分別擔任登士柏西諾德牙科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為西諾德牙科設備商貿(上海)有限公司)及登士柏牙科(天津)有限公司的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相關公司財務、內控及資金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擔任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曾用名為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分析、成本核算及專案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高級審計師，負責財務會計報表審計，會計政策及稅務諮詢。

魯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曾用名為天津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授為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魯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女士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魯女士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白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潘德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魯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

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之通函內予股東閱覽。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及白崑先生；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霖先生、于淼先生及魯欣女士組成。